

真知而出灼见

——阿贝尔·雷慕沙论汉语言文字

杨志棠

阿贝尔·雷慕沙 (Abel Rémusat)，全名让-皮埃尔·阿贝尔·雷慕沙 (Jean-Pierre Abel Rémusat)，在今天被认为是法国以至于欧洲现代汉学的先驱者。他去世时，法国著名的东方学家德·萨西在悼词中说，是他“通过其大量的优秀研究著作使我们对中国的语言、文字和文学有了全新的认识” (Silvestre de Sacy, 1834: 1)。当代加拿大汉学家查尔·勒布朗将欧洲汉学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马可·波罗时代被称为“想象的汉学”，耶稣会传教士时代是“宗教的汉学”，而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的汉学”则是由阿贝尔·雷慕沙首开先河的 (Charles Le Blanc, 2007: 54)。

在法国汉学界，人们了解阿贝尔·雷慕沙关于汉语言文字观点的主要途径是他 1822 年发表的语法书籍《汉文启蒙》和他在 1821 到 1831 十年间与德国哲学家洪堡特的书信往来。我们这里则着重介绍他早期发表的几篇鲜为人知的论文，并围绕若干汉语言文字的关键性主题，来说明他的见解和分析不仅在 19 世纪上半叶凸显精辟，而且至今仍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这几篇论文是：《论中国语言和文学》(1811)，《论汉语所谓的单音节性质》(1813—1814)，《关于欧洲汉学的起源、发展和意义》(1815 年 1 月 16 日在法兰西王家公学院“中国语言和文学”课程开讲时的演说)，《关于汉字之基础的具象符号》(1821)，《关于欧洲汉学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致“亚洲学报”主编》(1822)。后四篇论文都由作者本人于 1826 年收集在他的《亚洲研究文集》第二卷里。

进入正题以前，我们先对阿贝尔·雷慕沙生平中的几项重大事件以及当

时法国汉学界的状况作一简单介绍^①。这些背景将有助于读者更清楚地认识这位杰出学者的巨大贡献和独到之处。

一、阿贝尔·雷慕沙的生平

阿贝尔·雷慕沙于 1788 年出生于巴黎，毕生没有离开过这个城市。父亲是医生。他幼年时在一次玩耍时不慎受了重伤，长年被迫在家中养病，但由于他天资聪颖，求知欲强，虽然从未跨入过学校的门槛，但在家人和周围人的帮助下读完了各门科目，不仅纯熟地掌握了拉丁文和希腊文，热衷于历史，还特别对植物学产生浓厚的兴趣。

1805 年，父亲病故，家里没有了经济来源，年仅 17 岁的阿贝尔·雷慕沙必须担起抚养母亲的责任。于是，出于对未来职业的考虑，他进入巴黎医学院学医。在他读二年级的时候，一次偶然的事件改变了他的命运。在一位古董收藏家的藏品室中，他发现了一本来自中国的植物标本。他认出了其中的几种植物，但更吸引他的是旁边加注的汉字，从此他便下决心要识别这种奇特的文字。于是，在继续学医的同时，他开始四处寻找对他有用的工具书。当时的王家图书馆里珍藏着十几本 18 世纪耶稣会传教士从中国带回来的字典，但图书馆的大门拒绝对一个医学院二年级学生开放。最后他只找到了两本汉满字典，然后将里面的汉字与一些附带原文的传教士的翻译作品相对照，一个字一个字地识别了某些汉字的意义，并开始编写他自己的汉法词汇表。“一旦弄清了一个汉字的意义，他便仔细地研究这个字在句子中的位置，对句子意义的影响以及与其他汉字可能的组合。多少个不眠之夜，多少疲劳才使他明白了汉语的句法是非常简单的，这是他的前人所从未理会到的。”（de Landresse, 1834）阿贝尔·雷慕沙本人事后写道：“我需要付出十倍的时间和工作，就是因为我当时缺少一本字典。”（1811: x）

尽管缺乏起码的工具书和指导，阿贝尔·雷慕沙仍然尽可能地使用第一手资料。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他无师自通，纯熟地掌握了汉语文言文和官话的读写能力，并于 1811 年发表了他的第一部汉学著作《论中国语言和文

^① 关于这一部分的内容，我们主要参考了以下几篇文章：贝藏松市长和学术院成员朗德列斯 1834 年在亚洲学会所作《关于阿贝尔·雷慕沙先生的生平和著作》的发言，德·萨西 1834 年在铭文和美文学术院所作的题为《关于阿贝尔·雷慕沙先生的生平和作品》的公开演讲，让-雅克·安培于 1832 年和 1833 年分期发表在《两个世界》杂志上的题为《关于中国和阿贝尔·雷慕沙先生的著作》的长文。出处详情见本文的参考书目。

学》。全书只有一百六十页，但其内容之丰富、观点之精辟即使是在今天也足以令人叹为观止^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当时无法印刷汉字，作者为了让读者对汉字的面貌有所初步的了解，便亲笔用宋体工整整整地书写了五页的典籍节选，用拉丁字母给每个汉字注音并在书中作了逐字逐句的解释。

1813年，阿贝尔·雷慕沙用拉丁文写了一篇关于中医的论文，答辩后获医生身份并开始行医。当时，正值拿破仑军队和反法同盟拼死一战的时候，前线大批伤兵被送回巴黎，阿贝尔·雷慕沙被迫应征到临时战地医院里当外科医生。1814年，波旁王朝复辟。经过德·萨西的左右周旋，法兰西王家公学专门为阿贝尔·雷慕沙开设了一个教席，全称为“中国和鞑靼—满族语言和文学”。这是欧洲有史以来首次在一所公共学术机构里正式教授汉语和中国文学。

当时年仅26岁的阿贝尔·雷慕沙很快就在法国和欧洲学术界，特别是东方学界名声大振。1816年他成为法国铭文和美文学术院成员，1822年与德·萨西一起创办了亚洲学社并担任《亚洲学报》秘书长，1824年被任命为王家



《论中国语言和文学》内页样张

^① 且不谈书中多处引经据典，对前人或权威的定论提出挑战，这里仅以几个最重要的主题为例，作者对中国语言文化的丰富知识便可略见一斑。书中一一介绍了汉字的结构、三字经和千字文、四书五经、六书造字法、书法艺术、永字八法、反切记音法、字典排列法、214个部首、汉字的声调、同音字、双音词、构词法等等。论述后还附有极为详尽的注释、索引和一个汉字字表。

图书馆东方典籍馆长之一。

阿贝尔·雷慕沙由于患病，于 44 岁英年早逝，留下的等身之书包括专著、论文、翻译、评论、信函等，内容广泛地涉及了汉语、满语和梵文等语言和文字以及“亚洲的地理、人类学、宗教、自然科学史、东西方交流史、语言系族、文字的起源和多样性、文学艺术史、哲学思想、风俗习惯等多种领域”（de Sacy, 1834: 16—17），充分显示他学识渊博，功底深厚，而他对中国语言文字的认识在当时更是“无人可以匹敌”。（Rousseau & Thouard, 1999: 224）

二、19 世纪初期法国汉学界的状况

1806 年，当阿贝尔·雷慕沙开始学习汉语时，法国汉学正处于低谷。正如朗德列斯（Landresse, 1834: 219）所说，他“既没有导师，也没有任何帮助和工具”。

没有导师是因为当时研究过汉语的四位学者均已作古。首先应当提到的是中国天主教徒黄嘉略^①，他年轻时被传教士带到法国学习教义，后定居巴黎并在王家图书馆任职。在一位年轻法国学者的帮助下，他开始编纂一部汉法字典和一部汉语语法，并翻译了康熙字典的 214 部首表。黄嘉略早逝，其手稿从未获发表。后来成为科学院院士并被认为是汉学专家的付尔蒙（Etienne Fourmont）曾经是他的学生。据说，黄嘉略的部分成果被付尔蒙直接剽窃，尽管“后者似乎从未真正地理解汉语的精髓”（de Sacy, 1834: 7）。付尔蒙于 1745 年去世。他有两个学生，一个是他的侄子 Le Roux Deshauterayes，另一个是 Joseph de Guignes，二者分别于 1795 年和 1800 年去世。在提及这些前人时，阿贝尔·雷慕沙曾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最初开始汉学研究的那些人想把一切都据为己有，恰恰是因为他们所掌握的东西少得可怜。”（1822: 26）总之，这些 18 世纪的东方学家后继无人。耶稣会教士带回来的几千本中文书尘封在王家图书馆里，几乎无人问津。

没有帮助是因为当时欧洲知识界对中国和中国文化的所知基本上都是从 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期间耶稣会教士那里得到的。这些长期生活在中国的教士们陆陆续续地给梵蒂冈或法国王室寄回长篇的信函和报告^②，不仅成为欧洲人

① 黄嘉略（1679—1716）本名黄日升，法文名 Arcade Hoang。

② 这些信函后来被编汇成集出版，即著名的《中国耶稣会教士之教益深刻而千奇百怪的信函》。

了解这个遥远国度的主要情况来源，而且给启蒙时代的思想家们带来巨大的影响。然而，由于后来耶稣会与罗马教廷之间发生了激烈的“礼仪之争”，清王朝从 1723 年起开始勒令禁止任何天主教传教行为，除了几个例外，教士们纷纷被驱逐出中国，有的甚至被害致死。欧洲与中国之间的联系从此中断，中国的一切在欧洲人的心目中变得更为神秘莫测。直到 1829 年，四个中国天主教神学院的学生来巴黎进修，阿贝尔·雷慕沙和他的几个弟子才第一次见到了几个有血有肉的中国人^①。

没月工具正如前所述，阿贝尔·雷慕沙作为一个医学院二年级学生，根本无缘见到王家图书馆里保存的双语字典。他后来在叙述自己所处的困境时这样写道：“汉学家们可以想象我用一本全是中文的字典去翻译一篇中文文章时所遇到的困难，也很容易理解我经常会遇到的情况：当我去查询一些自己不太明白的汉字的解释时，碰到的却是另一些我根本不认识的汉字。”（1811：ix—x）直到 1812 年，也就是《关于汉语和中国文学》的论文发表一年以后，他才亲眼“见到”一本拉汉字典的手稿。另外，阿贝尔·雷慕沙还指出，从 1742 年付尔蒙的《汉语语法》问世到 1814 年英国传教士马士曼的《汉语之钥》在印度塞兰坡出版这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没有任何一本西文的中文语法书发表。这种青黄不接的状况与 18 世纪上半叶传教士们大书特书的时代形成鲜明的对比。

1815 年，阿贝尔·雷慕沙在法兰西公学院开讲时说道：“我们将要耕作的是一片荒芜废弃的土地。关于我们这门课所要研究的语言，欧洲人实际上只知道它的名称而已。两个世纪以来，在世界的这个地区充其量只有四五个学者真正地了解它……我们现在没有任何模式可循，也没有任何指导可希求。简言之，我们全靠自立，一切都需从我们自身的潜力中去发掘。”

如果说学术界是一片“荒芜废弃的土地”，那么当时欧洲人对中国的集体想象力却可谓一片充满偏见和误解的沃土。传教士们一个世纪以前所写的东西一方面引起了公众的好奇心，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很多误解。尽管他们当中有不少人在若干年的努力之后，能够纯熟地运用汉语，但他们对语言性质的认识却通常是片面的。“有人说，汉语是所有语言中最难学的。汉字的数目达

^① 1829 年 5 月由王家图书馆安排他们的会面。双方的当面“交谈”毫无困难，但完全是通过笔和纸来进行的。因此官方报纸 *Moniteur universel* 第二天就报道说，“阿贝尔·雷慕沙先生真的懂中文”！

十万之多，文人必须花费毕生精力去学习。当他们掌握了一定数目的汉字以后，由于这种完全没有语法形式的语言是如此令人费解，即使是他们当中的博学者也会却而止步。……而文人们则认为传教士的这种说法过于夸张，为了表现公允，却倒向了另一个极端。”(Abel-Rémusat, 1815: 10—11)

在阿贝尔·雷慕沙看来，正是“偏见和无知”使得人们认为汉语的学习和研究可望而不可及，纯属“疯狂的无用功”。(Landresse, 1834: 219)他写道：“这些积累了近两个世纪的报告充满了模糊混乱的概念，使得对汉语的认识云遮雾罩”(1822: xxvij)。他还用第三人称的方式谈到自己身负的重任：“他所开设的课程在整个欧洲前所未有。他的义务是推广这门学问，但首先必须不遗余力地扫除遗存至今的那些错误，排除各种困难。几乎这个领域里的一切都必须改革，从关于语言文字的最起码的常识一直到普遍流传的对中国文学精髓和哲学思想的认识。”(1826: ij)“向无知与偏见开战”，“根除那些根深蒂固的错误”，这些口号在他初期的著作中屡屡出现。而汉学界和欧洲知识界在方法和态度上所发生的变化确实是从阿贝尔·雷慕沙这里开始的。

三、欧洲人对汉语言文字的偏见与误解

这里，我们且不谈贯穿全部西方哲学史的“亲语派”和“亲文派”(Hagège, 1985: 89)关于语言和文字孰先孰后孰优孰劣的争论，仅仅指出一个很普通的现象：在有文字的社群里，大部分人通常无意识地把文字看作语言唯一的形式，甚至把语言文字混为一谈。这个现象涉及汉语时更为突出，主要根源于汉字的书写特点及其所谓的“表意性”^①。

当初的传教士们出于传教使命的需要，在没有先例没有课本的情况下直接拜中国人为师，学习汉语的听说读写，但这种语言在他们以前学过的或知道的所有外语里都找不到哪怕是一点点相似之处。因此，他们对汉语的性质产生误解也是在所难免的。其中的索隐派甚至认为，在中国儒家典籍或汉字构造里可以找到一些早期基督教和圣经内容的痕迹或征象，否则，中国的“船”(旧体写为“舡”)字为什么写成“八”、“口”、“舟”，这难道不是对

^① 法语 *idéographique*，形容词：*idéo* “想法、意思”，*graph* “书写”，实际上是“直接写意”的意思。汉语“表意符号”一说始见于1920年沈兼士的《文学形义学》和1940年张世禄的《文字学与文法学》，但两位作者都认为汉字里只有一部分符号是“意字”或“表意”性的，而其他符号则是“音字”或“标音符号”。把整个汉字体系称为“表意文字”实际上是后人的曲解。我们这里不必赘述。

诺亚方舟^①的影射吗？(Le Blanc, 2007: 28)

就这样，从传教士们开始，人们便试图分解汉字的每个部件，并用编造故事的办法去解释各个部件之间的意义关系和构字的理据性。这种解释方法不但十分诱人，而且想象力一旦得以发挥便一发不可收拾，各种千奇百怪的说法应运而生^②。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在早期也曾对汉字产生浓厚的兴趣，称之为“意义的代数”，他甚至设想能够以汉字为模式，建构一种不与语音发生关系而直接表意的世界通用文字。虽然莱布尼茨后来对汉字体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从而放弃了他最初的想法，但他这种思路却被后人承接下来，并不断翻新，逐渐形成了一种纯西方的汉字观，一种“表意幻想”(Hagège, 1985: 107)或“表意神话”(DeFrancis, 1984: 133)，至今仍很有市场。

19世纪初期，在这些被阿贝尔·雷慕沙称为“关于汉字形体和写法的无休止的讨论”(1822: 22)的同时，欧洲人对汉语还有另一种偏见，主要来自施莱格尔(Schlegel)兄弟首先提出的语言类型学。他们认为，相对于先进的印欧语系来说，汉语这种既无形态又无语法的语言只能被看作是原始的、不完善甚至不完整的，而语言的不完善必定妨碍思维能力的发展。1822年，洪堡特在他与阿贝尔·雷慕沙最初的书信往来中，虽然并不完全赞同施莱格尔兄弟的说法，但也曾认为“只有依据语法构成的语言才具备有助于思想发展的能力”(Rousseau & Thouard, 1999: 100)，他因此而怀疑中国古代文学能否表现出多少优越性^③。

这两种观点，一是对“表意性”的理想化，一是对“原始语言”的归类，表面上大相径庭，实质上同出一源，即将文字和语言混为一谈。更确切

① 据《创世纪》记载，诺亚一家八口包括他和妻子，三个儿子和三个儿媳。

② 在他的第一部论文中，年轻的阿贝尔·雷慕沙也很难不落俗套，比如他在解释“庙”字时说：“‘田’在‘建筑物’之下，看起来简单，却能表达相当复杂的意思：人们把田地里的秧苗拿来上供的地方就是庙宇。”(1811: 13)

③ 在与阿贝尔·雷慕沙长达十年的通信过程中，洪堡特对汉语的观点不断地发生变化，以至逐渐放弃了他原来的想法。

地说，是把中国的文言文当作语言现实，当作是汉语言的唯一形式^①。由于文言文是纯粹的“目治”文体，而且所有的汉字都像西文里的词一样由空白分开，因而汉字、音节和词这三个层次就理所当然地变成了一对一的关系。按照这个推理，汉语被认为是典型的单音节语言，既没有形态标记和变化，也没有语法，全靠汉字之间无序可循的排列以及汉字的形体来表达意义。

这些偏见与思想界的大环境是分不开的，当时的欧洲人对中国的负面看法更占上风：“一些人把这种欠缺归结于这个语言古老的历史；另一些人则归结于讲这种语言的民族的野蛮性：二者都是错误的原则所导致的错误结论。”（Abel-Rémusat, 1813: 53）

四、关于汉字的性质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阿贝尔-雷慕沙初期对汉字的认识也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模棱两可。他曾一度认为，“汉字的特殊性就在于约定俗成的符号可以直接表示意思，而不是通过语音的中介来提示的”。（1815: 13）然而，在此之前，他却很明确地指出，“有些作者——以付尔蒙为首——认为汉字先于词语，文字先于语言。后者先由几个哲学家发明出来，然后才传授给民众。我认为这些作者是颠倒了自然顺序。”在他看来，更可信的推测应当是，“文字发明者用中国人的语言来表示汉字的发音，只有这样，学者们才有可能通过口语来交谈”。他还以汉字里有两类与语音发生关系的符号为证据，一类叫做“假音”（他翻译为 *explication du son*），另一类是“形声”（*figurant la voix*），并说明后一类“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表示意义，另一个表示发音”。（1813: 52—53）

这些互相矛盾的说法我们大概在他 1821 年的《关于汉字之基础的具象符号》一文中可以找到答案。在这篇文章里，作者介绍并分析了一些“具象符号”。然而，他不认为这些符号可以构成文字系统，而是把它们看作“刚刚脱

① 直到 20 世纪中，坚持这种立场的仍不乏其人。法国远东学校的一位汉学家 G. Margoulies 在其《中国语言和文字》一书中长篇论述了为什么汉语是单音节语言之后，这样写道：“汉语书面语是极为精准简约的，而口语却和其他语言一样地冗长而啰唆。口语利用各种措辞方法以使意思直接了当，而且还使用很多书面见不到的专门的语法助词。这些特殊助词有两个作用，一是将两个词合成一个以避免同音词的混淆；一是加在名词后面来表示其功能。”作者接着举了一个例子，“花”（花费义）这个单音词的派生词是“花子”（乞丐义），甚至补充说“这在意义上是很逻辑的”，因为施舍叫花子不就是花费吗？（1957: 60）

离游牧生活而进入初期文明的中国先民们”在感觉到有必要发明一种文字之前可能使用过的“原始记号”。他说，这类符号充其量只有二百来个，而“中国古人根本不可能用二百个图像来著书立说”。所以，在阿贝尔-雷慕沙看来，这些具象符号的价值在于它们给今人提供了“一幅了解和认识那个年代的图画”，而“古汉字的研究”只有“真正地研究古老的传统和风俗习惯”时才有意义。

而当他分析某些“表意符号”时，则明确无疑地认为，这些都是语言中的“词”而不是所谓的意义图像。他写道，中国人“把具象符号两个两个地或三个三个地组合在一起，用这种方法造出了数目庞大的合成符号。这些符号里有巧妙机智的象征，有生动有趣的定义，也有意味深长的谜语。但是，（它们所表示的）词并未因此而销声匿迹，并不像埃及圣书文字那样，只能靠沉湎于自己的想象力中的幻想去猜测。”1826年，当作者把这篇文章收入他的论文集时，在这里加了一个注释，纠正自己关于埃及圣书的说法：“这篇文章写作的年代足以排除对这个说法的一切误解。笔者当时不可能知道商博良先生关于一部分圣书符号具有音值并用来记音的最新发现。”

这里，我们有必要顺便提及当时欧洲学术界的这项重大发现。1822年，让-弗朗索瓦·商博良（Jean-François Champollion）经过十余年的探索，终于通过对罗塞塔石的解密实现了埃及圣书文字的识别，从此揭示了“沙漠中永远的秘密”。这位精通多种文字的天才学者之所以能够迈出决定性的一步，是因为他发现了圣书中一部分符号所代表的音值。虽然法文 *idéographique* 一词首次见于他的笔下，但他在使用这个词时恰恰是要说明，埃及圣书并不是完全的“表意”文字，而是一个复杂的混合系统。在这些貌似图画的符号里，有的可以直接表示一个词，有的代表一个字母的音值，还有的可以附加在表词符号后面充当义符。正因如此，商博良在后期的著作中已很少再使用“表意符号”的说法，而是改用“具象符号”和“象征符号”。在对古文字系统的认识方面，他本人在埃及学领域的突破和阿贝尔·雷慕沙在汉学领域的研究成果曾在很大程度上互补共进。

后来，阿贝尔-雷慕沙在他的语法书里更是依据形声字的原理来阐明文字与语言的对应关系：“无论是简单的还是合成的符号都跟口语里的词相对应，后者即是前者的发音。因此，有一部分符号就被用来当作音符，而失去了其原始的意义。这些音符与图像相结合就构成了一些混合式的汉

字。”（1822：3）

五、关于汉语的单音节性质

早在 1813 年，阿贝尔·雷慕沙就用拉丁文发表过一篇文章，题为《关于汉语所谓的单音节性质》。1826 年，他将这篇文章写成法文并收入论文集。

文章开门见山地说：“关于汉语完全是由单音节构成的这一点，至今为止没有任何人提出质疑，而所有的人，无论是专门研究汉语的还是偶尔涉足的，都将其奉为基本原则并不厌其烦地重复。所有的传教士、所有的哲学家和所有的旅行者都是如此，而我则要试图来说明这是错误的。”他这篇不足 15 页的论文内容涉及汉语的词类、虚词、合成词、加缀法和重叠法产生的派生词、连绵词、外来词、拟声词、异形词等等，其中有些分析精辟到位，即使是今天的语言学家都可称之为“汉语官话构词法初探”。因为，阿贝尔·雷慕沙的研究领域并不局限于汉语文言文，而是同时研究了官话。

作者指出，官话里有很多词是双音节甚至多音节的，这些词“用两个汉字来书写（就像拉丁文或法文的词是由几个音节来书写一样），但表达的是一个意思”，因为有些汉字单独没有意义，是“真正的音节成分”，只有构词时才有意义。而更多的汉字则是分开或合成所表示的意义不同，比如“仿佛”，“惆怅”，“彷徨”^①，不仅如此，鉴于这些词可以有好几种不同的书写方式，因此证明不同的汉字并不会改变词的发音和意义。

还有，“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意义非常明确的词，它们后面加上某些完全没有意义或在组合中失去了其本意的助词，使用或去掉这些助词都不会改变词的意义”，如“棋子”或“蒿子”的“子”，“女人”或“夫人”的“人”，“日头”的“头”等；另一些词，如副词或拟声词，是通过音节重叠^②来表示的，单用时也没有意义。或者，重叠的音节并不增加词义，比如“哥哥”、“爷爷”或“叔叔”。

为了证明中国人如何“避免使用单音词”，阿贝尔·雷慕沙还举了一些同义或近义并列式合成词的例子，如“奴婢”、“乞丐”、“怠慢”等，来说明增加一个汉字并不“添加意义，而只是为了加长词的长度而已”。至于大量的动物、植物、器具等普通名词则更是纯粹的多音词，其中一部分是中国人借用

① 所有的例子均出自原作者，笔者这里根据原文的拼音直接写成汉字。

② 作者使用的法文词是 *réduplication*，正是今天的语言学家所使用的术语。

其他语言里的多音词，然后“用没有什么特殊意义的汉字来书写”。总之，“如果不看汉字而只注意语言和耳朵的话，那么当我们问一个不识字的中国人那些最简单的东西怎么说的时候，在他的回答里不可能不遇到许多真正的多音词。”作者最后得出结论说，那些坚信汉语、藏语或日语都是单音节语言的哲学家们，难道不是“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了吗”？“不正是由于他们不懂这些语言的本质才更看重表象吗”？



为了让读者更容易理解这个现象，他在自己的一段翻译里，用拼音把双音词的音节连在一起，如 foutche (pater)，Kiuntseu (Philosophus)，khieou (libera)，jiyoung (quotidianum)^①等等，和我们现在的汉语拼音书写规则如出一辙。1822年，由于他的语法《汉文启蒙》里使用了汉字，他就把所有他认为是双音节的词都用大括号连接起来。这种做法的确十分独到，其目的就是要纠正由汉字书写特点而造成的错误观念。他后来在和洪堡特的通信中写道，“每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这使得文字无法把一个词里那些表达单一意义的组成部分合并在一起。”(Rousseau & Thouard, 1999: 187—188)

关于文言文和口语的关系，与他的同时代人相比，阿贝尔-雷慕沙有着更为清醒的认识：“古代文体很快地与社会日益增大的需求脱节，语言因此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的是变得更明晰、准确并多样化。为了能够在说话时互相听得懂，合成词代替了单音节词，后者由于同音词的缘故太容易造成混淆”。(1822: 36)

六、关于汉语语法

阿贝尔·雷慕沙所致力消除的另一个顽固的偏见是，汉语完全没有语法规则。人们错误地认为：“由于没有词尾变化，词本身无法标记其不同的性质

① 括号里是作者加的拉丁文解释。这几个词分别是父者、君子、自由、日用。

和相互关系，因而任意地摆在句子里，词的排列只是出于偶然，以至一个句子可以有二十种不同的解释，其中只有一个侥幸的机遇能让人找回作者的原义”（1822：xx）

在 1813 年的论文里，阿贝尔·雷慕沙曾试图简略地说明，汉语和其他语言一样有词类，有虚词，所不同的是，“中国人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加上一些助词来标示这些区别”。汉语里更重要的是“句子里不同成分之间的关系”。比如说，“动词根据其在句中的位置，也可以用来表示事物的性质”。有时，作者也走向另一个极端，不仅完全套用西文语法的概念来解释汉语的词类，甚至认为汉语也有变格，比如“人”可以有属格“人之”、与格“于人”、夺格“由人”等，但这类分析在论文中只占很少的篇幅，而且在他后来的著作中不再复现。

1822 年，阿贝尔·雷慕沙著名的汉语语法课本在巴黎出版，全名为《汉文启蒙，古文——即古代文体与官话——即中华帝国普遍通用共同语之基本原则》。全书 214 页，内容由五个部分组成，包括作者序，关于汉字和汉语知识的引言，文言文语法和官话语法，介绍中国典籍的附录，书中出现的 1400 多个汉字总表及一个双音词词表。其中语法部分占一半有余。这本书距今虽已有近二百年历史，但其内容之丰富、论述之精辟、观点之独到，不但其前人不可企及，而且至今仍不显过时，因此被现代人誉为“现代汉学的出生证书”。（Rousseau & Thouard, 1999：224）

作者在序言里写道，助词（particules）是汉语语法里最主要的工具，就像西文的词尾一样。词的性质是由它们在句子里的位置来决定的。汉语的语法规则既精确又规律，

辛巳年鑄



即使语言非常简约而且经常带隐喻性，但也不会造成意义上的模棱两可。这个说法“与流传至今的那些偏见截然相反。……更深入的，特别是在正确指导下的研究定会轻而易举地让具有聪明才智的学生确信这样一个简单的真理：中国人和其他的民族一样，在说话和书写时都能懂得对方的意思。因此，如果我们有了必需的帮助，尤其是如果我们能改变一下延续至今的错误的研究方法，我们也能懂得中国人的语言。”(xxvij—xxix)

总之，汉语语法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复杂，只需说明要领，不必洋洋万言。因此本书“简明扼要，初学者足矣”。作者认为，前人的语法由于过多地受拉丁文语法的影响，通常偏离了汉语的本质，只有耶稣会传教士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的《汉语札记》^①是唯一可以借鉴的语法书。所以他以马氏的语法为模式并借用了其中一些中文例句^②，但他特意声明，这些例句不是自己编造的，也不是像前人那样，由一个“中国老师”来编造，而是全部选自古典名著或中文小说，并且由他亲自在原文中核实过，无一例外。

然而，书中有些内容是无法向前人借鉴的，“因为以前没有任何人从这个角度去研究过中文”(xx)。这就是汉语的句法规则。可以说，阿贝尔·雷慕沙最独特的贡献就在于不仅分类解释汉语里不同的词，而且说明句子的意义是如何由词语在句中的位置以及词与词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得出的。我们这里仅举一例，看看他是如何介绍汉语的量词的：“数词的后面几乎总会加上一个助词，它虽然完全不会改变所计量的事物的意义，但会根据其性质而有所不同。我们把这类助词称作‘numérales’。如果我们看到前边有数词，就可以知道这些词在这里已经完全失去了它们单独使用时的意义。量词有时在数词和所计量的名词之间，但更多的是先出现所计量的名词，然后是数词，最后是和该事物相对应的量词：石塔四座。(50)……除了特殊量词以外，还有一个常用的，可以用于人或物，就是‘个’^③。还应指出，在官话里，量词不仅和数词结合，而且也出现在指示形容词后面，用来表示多数和不确切的数目。”(116)我们看到，作者寥寥数语就准确地概括了量词用于计量名词数量的性

^① 原名 *Notitia Lingua Sinicae*。这部三百多页的拉丁文巨著写于 1728 年，直到 1831 年才在马六甲问世，英译本于 1847 年在广州出版。全书分为官话与文言两大部分并附有大量的例句。阿贝尔·雷慕沙所参考的是在王家图书馆保存了近一百年的手稿。

^② 因此，后来有人曾不公平地指责他部分抄袭了马若瑟。

^③ 作者在这里特别说明 *kǒ* 字有三个写法：个（用于人或物）、箇（用于物）、個（用于人）。

质。然而，绝大部分西方语法学家或语言学家都错误地把汉语量词翻译成“分类词”^①，相比之下更凸显阿贝尔·雷慕沙的高明之处。

结 束 语

阿贝尔·雷慕沙坚信，经过自己不懈的努力，汉学界必定能够很快地打开新的局面。他在《汉文启蒙》的序言中表现得十分乐观：“那些直到今日仍在阻止欧洲汉学发展的障碍和偏见似乎正日渐减弱，我们可以预见，障碍将全部清除，偏见将彻底消失，汉学研究将能顺利展开，就像其他东方语言那样，甚至也许像一些欧洲语言那样。”

然而，后来的历史事实表明，偏见和误解之所以顽固存在的原因并不完全是由于那个时代的人不了解中国或不懂汉语。阿贝尔·雷慕沙的观点是相当具有“颠覆性”的（Rousseau & Thouard, 1999: 257），很难立竿见影地说服他的同代人。1832年10月，他去世两个月以后，历史学家让-雅克·安培就在一篇悼念的长文中批评他关于汉语双音词和多音词的看法，声称这是“雷慕沙先生最没道理的观点”，并归咎于他“年轻气盛，容易夸张以导致的悖论”！

关于汉字是表意文字的说法更是如此，两个世纪以来可谓经久不衰，深入人心。今天，信息得到广泛而迅速的传播，知识也变得唾手可得，然而在普及读物甚至学术界里，汉语和汉字仍然被当作是一种特殊的现象来介绍。有的说，“汉语是一种表意的(*langue idéographique*)、单音节的、不变形并且本身带有很强的隐喻性的语言”；有的说，“汉语的基本单位不是词，而是汉字”；还有的说，“一种像汉语这样的表意语言拥有大量的象征符号。形态非

^① 据我们目前所知，英文 *classifier* 一词最早见于 1847 年美国传教士 J. G. Brigdman 所译的马若瑟的《汉语札记》：“在例数时，所有的人或事物都有其相应的标记（或分类词），例如三位老爷、一顶轿子、一张桌子、一尾鱼、一口猪、两只牛。这几个例子足矣，其他的需要通过实践来掌握。”译者在这里特意加注说：“作者处理这个主题太草率了。关于分类词的数量、用法和重要性，初学者通过这么简短的几句话肯定会得出非常错误的印象。”(30) 我们怀疑这里“分类词”的说法是马若瑟的发明还是译者自己加上去的，因为李约瑟和何莫邪 (1998, p. 16) 认为，与马若瑟的拉丁文原文相比，Brigdman 的英译本在很多地方都值得质疑。

常繁琐，所以很难学习和记忆。这样的语言是不容易普及的。”^①这类把语言和文字混为一谈的说法被不厌其烦地重复，俯拾皆是，不足为奇。当我们重温二百年前这位杰出学者的著作时，难道不会感到今人的一大倒退吗？

的确，当代的汉学家并不像阿贝尔·雷慕沙那样乐观，有人这样写道：“我们仔细地查看一下过去的和现在的汉学著作，就会发现一些曾重复讨论过的关键性主题。更引人注意的是，过去的问题仍继续引起今天的辩论。虽然我们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步，但这些问题的最终答案——假使这种事是存在的——还需等到将来。”（Le Blanc, 2007: 28）

参考文献

- [1] Abel-Rémusat, *Essai sur la langue et la littérature chinoises. Avec cinq planches, contenant des textes chinois, accompagnés de traduction, de remarques et d'un commentaire littéraire et grammatical. Suivi de notes et d'une Table alphabétique des mots chinois.* Paris, Librairies Treuttel et Wurtz, 1811.
- [2] Abel-Rémusat, *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ou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kou-wen ou style antique, et du kouan-hoa, c'est-à-dire, de la langue commune généralement usitée dans l'empire chinois.*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1822, 214 p.
- [3] Abel - Rémusat, *Mélanges asiatiques*, tome second,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e de Dondey-Dupré père et fils, 1826, 426 p.
- [4] Ampère Jean-Jacques, « De la Chine et des travaux de M. Abel Rémusat », *Revue des Deux Mondes*, novembre 1832 et novembre 1833.
- [5] DeFrancis John,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4, 333 p.
- [6] Drocourt Zhitang, « Abel-Rémusat et sa pensée linguistique sur le chinois », in Actes du colloque « Le XIXe siècle et ses langues », Ve Congrès de la Société des études romantiques et dix-neuviémistes, mises en ligne novembre 2013, <http://etudes-romantiques.ish-lyon.cnrs.fr/langues.html>
- [7] de Landresse Clerc, « 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travaux de M. Abel-Rémusat », lu à la séance annuelle de la Société asiatique le 28 avril 1834, publiée dans le *Journal Asiatique*, septembre & octobre 1834, p. 205—231, p. 296—316.

^① 这几段话的原文都是英文和法文，分别引自一篇学术论文、一部语法书和一个网页。但笔者认为没有必要指名道姓。

真知而出灼见——阿贝尔·雷慕沙论汉语言文字

- [8] de Prémare Joseph, *The Notitia Lingua Sinicae of Prémare*, traduction anglaise par J. G. Brigidman, Canton,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7, 303p.
- [9] de Sacy Silvestre, « 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ouvrages de M. Abel Rémusat », lue le 25 juillet 1834 à la séance publique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publiée dans le *Moniteur* du 21 août 1834.
- [10] Du Ponceau Peter S. *A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in a letter to John Vaughan, esq.*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1838, 123 p.
- [11] Hagège Claude, *L'homme de parole*, Paris, Fayard, 314 p.
- [12] Needham Joseph & Harbsmeier Christoph, *Language and Logic*, Vol. 7; 1 of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1998, 480 p.
- [13] Le Blanc Charles, *Profession sinologue*, Montréal,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2007, 54 p.
- [14] Margouliès Georges, *La langue et l'écriture chinoise*, Paris, Payot, p. 272.
- [15] Rousseau Jean, Thouard Denis (éd).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sur la langue chinoise, Humboldt/Abel-Rémusat (1821—1831)*, Villeneuve-d'Ascq,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1999, 338 p.